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湖南省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（2025 版）

###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

##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研学实践活动过程中，发生自然灾害导致学生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# 释 义

**自然灾害：**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、暴雨、崖崩、雷击、洪水、龙卷风、飀线、台风（热带风暴）、海啸、泥石流、突发性滑坡、冰雹灾害。

其中，**暴风：**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，暴风是指风速在 28.3 米/秒以上，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。

**暴雨：**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。